

#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文件

川组通〔2022〕74号

---

##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

现将《关于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22年9月19日

# 关于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组（党委）成员。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高领导班

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对党、对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的目的。

##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召开民主生活会一般应当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等制定会议方案，提前 10 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督导组坚持严格把关，对方案存在偏离主题、要素不兼备、程序有遗漏等情形的，及时纠正和督促修改完善。

**第六条**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其他规定学习内容，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领导班子一般至少召开 1 次集体学习研讨会，班子成员自觉学好规定篇目，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采取工作提示、交流提醒等方式，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开展学习；通过谈话了解、随机抽问等方式掌握学习情况，对没有达到要求的责令及时“补课”。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等，采取发放问卷、设立意见箱、依托网络平台等形式，征求党组织、党员、干部、党代会代表、基层群众以及联系服务对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调研等，带头听取意见建议。

汇总意见建议后，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带头与每名班子成员、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开展谈心谈话。所有班子成员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谈深谈透，既谈自身差距，也谈对方不足，重在沟通思想、交换意见，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搞过场式、剧本式的谈心谈话。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情况，对没有开展、应谈未谈或者谈得不深不透的，应当及时指出和纠正。

**第九条** 聚焦会议主题和检视重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带

头结合班子及本人实际，找准查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名班子成员强化问题意识，既查摆具体问题表现，也查摆主观上、思想上的深层次问题，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摆的问题、以下级或者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曾经查摆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梳理汇总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每名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发言提纲。

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一般应当包括：查摆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方面内容；个人发言提纲还应当包括：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说明，需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受到问责作出检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一般至少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3日，逐一审阅班子成员发言提纲并签字确认，对要素不齐全、查摆问题浮在表面、照抄照搬等情形的，提出修改意见，督促修改完善或者重新撰写。

**第十二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一般至少提前10日通知每名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的，班子成员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应当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程序包括：通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上级督导组作点评讲话；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安排有关方面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有辣味”“红脸出汗”。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点真问题、真点问题，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会上，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督导组对以下情形要及时叫停和纠正：

- (一) 随意简化会议环节、程序不严谨的；
- (二) 虚话套话连篇，不直奔主题、直击要害的；
- (三) 一味吹捧表扬的；
- (四) 简单以提希望、提建议代替批评意见，战斗性缺失的；
- (五) 批评意见仅停留在工作层面，不触及思想灵魂的；
- (六) 发表不当言论、搞无原则纷争的；
- (七) 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情况和个人有关事项等不报告，或者含糊其辞、一语带过的；
- (八) 其他需要叫停和纠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 第四章 会后整改

**第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带头研究制定班子及本人整改方案，其他班子成员也应当认真研究制定个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从严把关，对整改措施没有逐一回应问题或者针对性不强的，责令重新制定。

**第十八条** 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适当方式公布整改措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安排有关方面及时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纪委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推进实施，对马上能整改的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紧盯进度、一改到底；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抓好巩固提高、建章立制。

**第二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机关和组织部门。报告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工作、会议基本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可采取召开会议、文件传阅等形式，向本地区本单位或者下级党组织通报会议召开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应当及时完成有关材料归卷存档。主要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通报、征求意见情况通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相互批评意见记录、整改方案、督导组点评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总结讲话稿、会议情况报告等。

##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委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委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纪委机关、组织部门等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省、市（州）委组织部坚持直管一级、下抓两级，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所属单位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视问题不同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重开等。

**第二十六条** 督导组坚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从严把关，会前通过调阅会议方案、听取准备工作情况、审核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等形式，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不能同意开会；会上对存在相关问题情形的，现场叫停、及时纠正；会议结束前实事求是进行点评；会议结束后对会议质

量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研判,对评估为质量不达标的,提出重新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建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责令重开。

**第二十七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等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31日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